

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舟政函〔2021〕14号

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朱葆三墓等 13 处 第九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

市文广旅体局、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们《关于要求批准公布朱葆三墓等 13 处第九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请示》（舟文广旅体〔2021〕3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划定朱葆三墓等 13 处第九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，请你们及时予以公布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督促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保护管理措施，依法加强文物保护工作。

此复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
2021年2月9日